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noe.com

(股份代號：1332)

2016年3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意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6年3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2,888,382,124 (86.48%)	451,551,018 (13.52%)
2.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888,382,124 (86.48%)	451,551,018 (13.52%)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所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03,692,751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528,1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1%）須就上述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總數5,103,164,60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99.99%）的股東就上述第一項決議案有權出席並投贊成或反對票。
3.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時皆不受任何限制。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